

徵求意見文件

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
規定及相關事宜

2005年11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議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

A部：	引言	
	背景	1
	向公眾徵求意見	2
	意見	3
	下一步	3
B部：	建議中的運作模式	
	運作準備就緒	4
	分兩個階段執行	4
	第一階段	4
	第二階段	15
C部：	事宜	
	建議中的規則修訂	17
	建議中的執行方法	17
附錄		
附錄A	— 個人資料政策聲明	18
附錄B	— 與「公告摘要」及「通知」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19
附錄C	— 其他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27
附錄D	— 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討論	34
附錄E	— 用於按監管要求發出的公告及其他文件的標題類別	38
附錄F	— 停牌流程圖	46

A部：引言

背景

1.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主板發行人須在至少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的憲報名單內報章刊發付費公告。自2001年5月起，主板發行人亦須提供公告的電子版本，以在本交易所網站並行發布。創業板發行人方面，則自1999年11月設立創業板以來，發行人除在本身的網站刊登公告外，在創業板網站登載公告一直是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布消息的唯一途徑。
2. 主板發行人的預先審批公告及創業板發行人的預先審批公告概要本亦以文字格式在本交易所的AMS/3終端機發布。
3. 本交易所過去至今一直有意修訂主板發行人現時發布消息的機制，並將主板與創業板兩個板塊的做法配合一致。長遠而言，發行人在報章上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最終會取消。在香港，互聯網及其他電子發布消息的方法已是向市場發布消息的可接受途徑，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披露、交易數據等。其他主要國際市場發布資訊的可接受途徑是在網站刊登(或以電子方式發布)有關資訊。取消在報章上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亦將是等同趨近國際做法。
4. 2000年4月20日，本交易所刊發市場諮詢文件，當中建議上市發行人在萬維網而非在報章上刊發所有公告。在諮詢期完結後，本交易所共接獲140份由上市發行人、市場參與者、機構投資者及散戶等各界人士提交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他們都贊成有關建議。
5. 大部分的回應人士認為，應設立可供香港上市發行人登載所有公告的中央網站。回應人士亦認為，有關建議是香港發布消息的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本交易所是管理有關中央網站的適合人選。大部分人士亦深信本交易所將可確保所提供的資訊完備。對於有關建議的主要關注是報章方便取得，容易接觸，而有關建議可能會令無法上網的人士受到不利影響。
6. 經考慮對建議的回應意見及所提出的關注，以及如香港互聯網的普及率及環境保護等其他有關因素後，本交易所在2001年4月24日刊發的公告中載列以下經修訂的建議：取消《上市規則》中有關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主板上市發行人須：
 - (a) 向本交易所提供一份其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在報章上刊發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發布；及
 - (b) 至少向大多數在香港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的中、英文報章的發行商送交有關須在本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任何公告的相關事宜的新聞稿，並隨附有關公告的副本。

-
7. 本交易所當時表示，預計於2002年第二季全面執行經修訂的建議。
 8. 本交易所當時亦表示，在過渡期間，《上市規則》的首項修訂是，要求主板上市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交公告的電子版本，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此項修訂已於2001年5月執行。）
主板上市發行人將仍須在報章上刊發付費公告，直至全面推行經修訂的建議為止；到時，《上市規則》將作進一步的修訂，以取消在報章上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
 9. 本交易所知道，從現行安排過渡至建議中根據監管規定發布消息毋須刊發付費公告的模式之過程中，必須作出有序的過渡安排，因此已考慮有關運作模式的多項事宜，包括如進行網站更新及加強保安功能，以及更新本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使其更易用等操作方面。這些事宜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10. 經進一步考慮後，本所認為，作為臨時措施，以促進有序過渡至完全以網站發布消息的機制，主板發行人須在報章上刊發簡短公告來代替公告全文；有關公告全文將登載在本交易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有關建議須待系統及運作方面均準備就緒，並在取得規則修訂所需的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11. 經重新考慮後，原建議主板上市發行人向香港報章發行商送交公告的新聞稿的規定（請參閱第6(b)段），已不再納入現時建議的運作模式計劃內。
 12. 有關建議應對發行人有利。事實上，有關建議應能減低主板發行人維持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成本。此外，除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上刊發公告外，發行人亦可靈活決定是否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13. 本所相信，取消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以及推行其他有關消息發布的提升工作，將對整個市場有利。

向公眾徵求意見

14. 本文件的目的是尋求市場對以下各項的意見：
 - (a)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內容的詳細字眼，是否足以摒除含糊不清的情況且清晰易明？
 - (b) 我們所建議作為臨時措施而要求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的簡短公告，應是「公告摘要」，還是「通知」？
 - (c) 臨時措施應維持多久？

意見

15. 所有有關本文件的意見請寄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16. 閣下呈交意見時，亦可以電子方式電郵至cvw@hkex.com.hk，或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本交易所 Anne Chapman女士收(傳真號碼：2179 5982)。
17. 所有意見須於2006年1月13日或之前送達。
18. 本交易所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市場回應的內容(包括就本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以及其全部或部分意見內容)。本交易所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聲明載於附錄A。

下一步

19. 我們收到回應意見後，將會加以考慮，若有需要，更會適當修改規則修訂草擬本的內文，使內容更形清晰。待取得所需最後批准後，規則修訂將予生效，我們亦將容後公布執行運作模式的日期。

B部：建議中的運作模式

運作準備就緒

本交易所的網站

20. 完全取消在報章上刊發付費公告，將會令本交易所成為香港發行人根據監管規定發布消息的唯一主要信息提供者。因此，本交易所面向市場的責任將進一步增加。本交易所網站出現誤差、重大停止運作或類似事故均可能對市場及本交易所構成嚴重後果。故此，我們致力確保本交易所的網站穩健、可靠，使本交易所可履行其作為根據香港監管規定發布消息的主要信息提供者的責任。
21. 因此，本交易所已進行系統更新、執行香港交易所網站災難事故修復位置項目 (HKEx Website Disaster Recovery Site project) (香港交易所網站事故修復)，以便一旦發生事故致使香港交易所主要網站的運作中斷，本交易所仍可提供穩健的後備安排。這是作為後備的第二網頁寄存站，在一旦出現干擾事故時，提供更強修復功能。香港交易所網站事故修復項目經已完成，並於2005年9月推出。

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22. 此外，我們正採取行動加強本交易所的電子呈交系統。這系統現時共有兩部分，包括：「呈交文件電子版本供上市科審批」，以及「呈交文件電子版本予資訊服務科以便登載在本交易所及創業板的網站上」。我們建議將「登載」部分改名為「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HKEx Electronic Publication System)，以更確切反映系統的性質。詳情將於第33至45段討論。

分兩個階段執行

23. 我們建議分兩階段邁向最終目標，即完全取消主板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報章上刊發公告的規定的目標。

第一階段

24. 我們建議，在第一階段要求主板發行人在報章上刊發簡短公告而非公告全文，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刊登要求。有關規定將適用於發行人現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付費公告。

「公告摘要」與「通知」的比較

25. 如第31段所述，我們建議以簡短公告來取代公告全文，作為邁進完全取消《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報章上刊發付費公告的過渡安排。
26. 對於簡短公告的有關內容，市場持不同意見。有些意見認為，完全取消在報章上刊發付費公告會帶來的影響很大，因此投資者及市場從業人士應以「公告摘要」形式獲提供摘要資訊。他們指，在「公告摘要」中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將會令投資者更容易改變習慣，從而使他們轉向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瀏覽公告全文。發行人可自行決定「公告摘要」的內容，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可選擇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全文。另有一些人士指，「公告摘要」可能會涉及不完整或誤導資料的法律風險，甚至發行人在摘要中可能加入他們認為「最佳」的資料，因此存在歪曲所披露資料的風險。他們認為，「通知」會較摘要能更順利過渡至完全取消付費公告。他們還指「公告摘要」可能未能促成投資者及市場從業人士改變習慣的理想效果，因為他們可能會滿足於倚賴摘要，而不上網瀏覽有關詳情。

27. 我們尋求市場對以下問題發表意見：我們所建議作為臨時措施而要求主板發行人在報章上刊發的簡短公告，應是「公告摘要」，還是「通知」？即具體問題是，有關簡短公告應為公告全文內容的摘要，還是純粹用作通知投資者有關公告全文已登載在本交易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

28. 下文概述若干對「公告摘要」及「通知」的利弊意見。

	好處	缺點
「公告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通知」載有更多資料，因而有助確保過渡至完全取消付費公告的進程不會太突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摘要不完整或誤導的風險 有些公告難以撮錄，在這種情況則可能須刊登公告全文 投資者可能僅倚賴「公告摘要」
「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短備考形式 不存在摘要不完整或誤導的風險 鼓勵投資者參閱公告全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有意義的資訊，因而未必能時常為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以即時決定是否閱覽公告全文 投資者必須閱覽公告全文方能取得有意義的資訊

29. 就《主板上市規則》而言，我們認為約九個月的時間足以讓市場作好準備，使其過渡至完全取消在報章上刊發付費公告作為發布消息的途徑。

30. 在附錄B，我們列出有關《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告摘要」及「通知」的修訂建議。我們建議在完全取消付費公告前的過渡期間（即第一階段）執行整套的相關修訂。在附錄C，我們列出其他建議中的主要《上市規則》修訂。至於相對較輕微的修訂，如相應修訂或雜項修訂，可在本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minchange_c.pdf 瀏覽。在附錄D，我們則討論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總體情況，以及相應修訂或雜項修訂的性質。

運作模式

31. 我們建議中的運作模式概述如下：

- (a) 主板發行人(即現有發行人及新上市申請人)的公告全文將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與現時做法一樣。
- (b) 要求強制使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來呈交所有文件(如公告及通函)的電子版本，以便登載在本交易所及創業板的網站上。
- (c) 《上市規則》規定須同時刊發文件的中英文版。我們建議要求同時呈交所有文件的中英文版的電子版本，以便將有關文件同時登載在本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上。然而，由於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及上市發行人的年報的檔案較大，且不屬時間緊迫需要的資料，我們建議這些文件的中英文版均毋須同時呈交。他們只須在呈交其中一個版本後隨即呈交另一個版本。若須呈交的文件檔案大小超出本交易所不時預先設定的上限，則各中英文版本必須拆細為多個檔案。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亦必須同時向本交易所提交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格式的檔案索引。我們現時預計有關索引為採用 MS Excel 試算表的形式，亦即是現時如超連結含多個檔案的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形式。
- (d) 發行人現時須在下午九時前呈交文件的電子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對主板發行人的最後時限規定，將由現時的下午九時延長至下午十一時。(請參閱第50段。)
- (e) 為了方便在本交易所及創業板網站上以文字方式搜尋內容，電子版本必須是可搜尋文字格式。呈交予我們以供在本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的電子版本的每頁版面和內容，必須與發行人刊登的文件(不論是以登載在報紙、其本身網站、寄發予股東或其他方式)的相關頁的版面和內容相同。
- (f) 主板發行人將須在報章上刊發簡短公告，並必須在呈交公告全文的電子版本予本交易所以供登載之日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發。因此，公告全文便可在簡短公告在報章上刊發時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未能符合此規定的發行人將須就個別情況儘早聯絡本交易所。簡短公告將會是「公告摘要」或「通知」，請參閱第25至30段。不論我們是採納「通知」或是「公告摘要」，發行人公布初步業績時，將只須在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電子版本以供登載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發「通知」即可。有關「通知」將毋須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與一般「通知」的情況一樣，如採納「通知」而非「公告摘要」(請參閱第25至30段)，將毋須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

-
- (g) 簡短公告(若採納「公告摘要」而非「通知」—請參閱第25至30段)亦須在公告全文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後隨即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相反,若採納「通知」,則毋須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然而,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只登載「公告摘要」而不提供公告全文,將不會接納為一種發布資訊的途徑。發行人亦必須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公告摘要」,並應在呈交「公告摘要」的電子版本予本交易所以供登載的同時刊登,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向本交易所呈交檔案後一小時。凡與預先審批公告有關或屬初步業績公告的通知的簡短公告(不論是「公告摘要」或「通知」)亦將登載在AMS/3終端機。簡短公告在刊登前毋須經本交易所審批。所有簡短公告必須註明在互聯網可瀏覽公告全文的位置(即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如有))。
- (h) 為迎合無法上網的投資者的需要,我們建議規定主板發行人在報章上刊發簡短公告後,在營業時間內,於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若為上市發行人)或若干指定地點(若為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免費提供公告全文以供查閱。查閱期必須由在報章上刊發簡短公告之日起開始,為期最少一個月或直至上市發行人寄發有關公司通訊予股東或新申請人寄發有關公司通訊予公眾人士之時(以較後者為準);若並無發出公司通訊,則必須為期最少10個連續的營業日。發行人必須應要求免費提供公告或通告副本。
- (i) 所有須在本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上刊登的文件,必須(不論登載位置)在文件上方的顯眼處載列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文件分類所選擇的所有標題(如適用)。簡短公告亦必須在上方顯眼處載列相同標題。有關標題的名單載於附錄E。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呈交程序中,亦必須選擇相同的標題。請參閱第43段。
- (j) 主板發行人亦必須在其網站(如有)上刊登公告全文。要求主板發行人在其網站上刊登的規定,將適用於所有須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所有文件,即不單是公告、亦包括通函、年報、中期報告及上市文件等等。此項規定與現行對創業板發行人施行的規定相似。在發行人網站上刊登公告,應在呈交電子版本予本交易所以供登載的同時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向本交易所呈交檔案後一小時。至於創業板發行人,有關公告或其他文件必須在發行人網站保留最少5年。
- (k) 若主板發行人沒有自設網站,就公告而言,其將須在報章及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全文(毋須刊發簡短公告)。公告全文必須在呈交有關公告予本交易所以供登載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

-
- (l) 就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申請人而言，本交易所必須在公告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前，接獲保薦人發出的書面確認，證明其已審閱有關公告，並確信有關公告適宜在本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上登載。(請參閱第64段。)
- (m) 除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外，發行人亦可按其意願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全文。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在報章上刊發的所有公告(可能是因為發行人沒有自設網站或其自行選擇在報章登載)，必須註明在互聯網可瀏覽公告全文的位置(即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如有))。
- (n) 我們認為，在交易時段或營業日午膳時段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或屬股價敏感的資料實屬不宜，但能即時發布的資料除外。因此，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10條或附錄七H部第26段(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價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所作公告外，其他文件的電子版本不得在以下時段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
- (i) 交易時段；及
- (ii) 營業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初步業績公告全文除外；此等公告可在營業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之間呈交及登載)。一如第65段所述，我們建議在第一階段開始時即完全取消刊登簡短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而只須刊登詳細的初步業績公告。
- (o) 在本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的所有文件將須提供中英文版。
- (p) 《主板上市規則》第13.09(2)條訂明，如發行人的證券同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發行人在通知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資料的同時亦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並必須確保所有在其他市場公布的此等資料亦同一時間在香港市場公布；這包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向其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公布的任何資料(如該等資料屬發行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所須予披露者)。於2004年10月28日，本交易所向主板發行人發出函件，通知他們須在其他市場公布「按海外監管規定所發出的公告」的同日，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資料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主板發行人毋須在報章上刊登按海外監管規定所發出的公告，但若有關資料本身屬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例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09條(股價敏感資料)或第十四／十四A章(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所須予披露者，則作別論。然而，即使按海外監管規定所發出公告所載的資料並非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或第十四／十四A章而須予披露，發行人亦應安排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有關資訊之時，同時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有關資訊，以使同一資訊在不同證券交易所同步發布。按海外監管規定所發出的公告一般只以一種語言刊登，我們不擬改變此種做法。

在第一階段，主板發行人將毋須在報章上刊登按海外監管規定所發出公告的簡短公告。我們建議，按海外監管規定所發出的公告將只須在本交易所網站(一如現行做法)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如有)上登載。然而，若有關資訊屬於《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或第十四／十四A章所規定須予披露者，發行人將須遵守有關章節的規定，包括(在第一階段)在報章上刊登簡短公告的規定，以及遵守本文件(有關公告全文及簡短公告)的其他適用規定。

32. 下文討論運作模式若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

使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33. 現時，發行人呈交供在本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的公告，可經互聯網使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以電子方式呈交。

34. 現時我們亦接納其他專人呈交以供登載的公告的方式，如傳真、磁碟或唯讀光碟。

35. 現時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以供登載的公告的使用量不高，我們亦已作出查詢，了解上市發行人為甚麼不願意使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大部分的回應者表示，現時使用唯讀光碟、磁碟及傳真的方法十分方便。當付費公告排字完成後，有關責任只在於印刷商將有關唯讀光碟或磁碟交予本交易所。

36. 使用唯讀光碟、磁碟及傳真呈交以供登載的文件存在不少內在問題，包括：(a)若有關文件須提供可搜尋文字，則以傳真方式呈交須重新輸入；(b)磁碟失誤可導致延誤發布資訊；及(c)上載唯讀光碟或磁碟內容需時。這些風險在報章作為刊發付費公告的主要資訊發布途徑之時仍可接受，但長遠下去須予解決。

37. 為避免日後出現這些問題，並為加快處理公告，我們考慮需要強制使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作為呈交登載在本交易所及創業板網站上的所有文件的方法。

38. 由於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擬作為呈交以供登載的公告的唯一認可方法，我們正採取行動確保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可靠安全，且為若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發生災難事故，準備提供加強的修復服務。

39. 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災難修復項目將約需5個月始完成。我們建議在取得所有有關執行取消付費公告的所需批准後，開始展開有關項目工作。

-
40. 此外，我們建議為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進行若干保安提升，包括凡呈交供登載的公告時均須使用雙密碼。其中一個密碼將由呈交文件的人士輸入，另一個則由最後批准登載的人士輸入。這些密碼將為預先設定的組合，有關組合必須以預定的次序使用，因此可進一步保障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將會重新推出，本交易所將為使用者重新登記，並提供新密碼。我們建議定期向各發行人發出密碼，並將以掛號形式郵寄予發行人的授權代表，其須確認收到並啟動密碼。授權代表亦可選擇親身收取密碼。
41. 雖然密碼將會寄予授權代表，但他們須管理好密碼的使用情況。他們可能有意將密碼交予其顧問，以便他們代表發行人呈交文件；若這樣做，本交易所將會視顧問提交的任何文件為由發行人提交。
42. 為應付H股及紅籌股公司數目日益飆升，我們擬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加設中文界面，這將可大大提高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易用程度，尤其是對內地發行人而言。
43. 當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文件時，呈交人士將須在名單上選擇所有適用的標題，有關標題必須與文件上端所示者相同。這將有助自動將公告及其他文件按主題項分類，因而方便公眾人士在網上搜尋。
44. 為確保使用者能夠充分使用提升後的系統，我們正改善培訓及技術材料。用戶手冊將重新撰寫，以簡單的指引輔以快速參考指南，指導如何呈交公告供本交易所登載。我們亦將研究提供互動電子學習材料的可行性。有關材料將專為向用戶展示如何登入以及如何上載公告以供登載。此外，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亦將設立支援熱線以回答有關查詢。
45. 我們將在適當時候通知市場有關重新推出的安排。

呈交公告的最後時限

46. 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現時逢平日的子夜至清晨六時以及逢周末及法定假期關閉，進行提升工作。如下文討論，我們建議未來作出一些變動。
47. 現時，預計於某指定晚上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預先審批公告只有約40%是於該日下午九時前呈交、約30%是在子夜時前呈交、約25%在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呈交及餘下約5%須作出跟進行動。

48. 上市科現時以「5-7-9」的模式處理公告，即：

時間	行動
下午五時	呈交公告的最後版本予上市科；有關公告須為理應即獲審批或只須給予少量意見便可獲審批的版本
下午七時	上市科審批公告
下午九時	呈交已審批公告的電子版本予資訊服務部，以於下一個營業日開市前登載在本交易所或創業板的網站上

49. 我們建議嚴格執行最後時限下午五時及下午七時，以便發行人能更符合呈交公告的最後時限，以進行登載。
50. 在執行第一階段時，我們建議將主板發行人呈交以供登載的電子版本的最後時限由現時的下九時延長至下午十一時。這新最後時限下午十一時將適用於所有文件，而非僅適用於公告。所有文件按規定須在下一個營業日開市前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
51. 若公告或其他文件將在下一個營業日開市前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則本交易所須於最後時限下午十一時(或第52段所述的兩小時「補充時段」內，如有關)前接獲有關公告或文件。(有關建議停牌的做法，請參閱第56至61段。)凡接獲電子版本後，有關文件將登載在本交易所或創業板的網站上。按現行創業板的常規，公告一般不會在交易時間內登載。
52. 若最後時限下午十一時為在非營業日前的營業日，我們建議在下一個營業日前一日提供兩小時的「補充時段」(下午六時至下午八時)，在該段期間，發行人可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根據《上市規則》登載的文件。例如：若呈交可供登載的電子版本之日為星期五，則電子版本可於星期日下午六時至下午八時期間呈交予本交易所，或若星期一為法定假期及星期二為營業日，則電子版本可於星期一下午六時至下午八時呈交予本交易所。同樣地，若呈交可供登載的電子版本之日為星期二，而星期三為法定假期、星期四為營業日，則電子版本可於星期三下午六時至下午八時期間呈交予本交易所。這樣做有助發行人可利用周末及法定假期，最後落實文件內容，以便發布。然而，須注意的是，如第48段所述，文件的審批必須在「補充時段」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七時前完成(以上述兩個例子為例，即分別為星期五及星期二)。除兩小時「補充時段」所規定外，文件只可於營業日呈交。

-
53. 若須經事先審批的公告未能在下午七時前獲上市科審批，有關公告將不會在下一個營業日開市前登載在本交易所或創業板的網站上。一般而言，我們不建議在任何指定晚上登載在下午十一時後始接獲的任何公告或其他文件。就經審批公告或載有上市發行人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而言，其證券可能須暫停買賣。(請參閱第56至61段) 嚴格執行上述最後時限下午十一時所自然產生的結果，至少以短期來說，就是停牌數目增加。不過，我們相信，這可能是鼓勵發行人提升其表現和鼓勵市場從業人士邁向更有效地向市場發布資訊的唯一途徑。
54. 延長最後時限將讓發行人有更多時間準備中英文版，亦將可消除任何可能出現的延誤情況或上午時段出現的其他問題。因此，我們深信，市場(特別是早上很早工作的人士)將於該早上有足夠時間消化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所有公告內容。此外，在晚上而非翌日發布資料，將可讓傳媒取得有關資訊，並因此可作出充分的報道。設定最後時限應可逐漸向市場灌輸守規概念，並培養使用網上平台作新聞媒體的習慣，因此可促使有秩序過渡安排。
55. 雖然根據「5-7-9」模式，現時創業板發行人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公告的正式最後時限為下午九時，但實際上的寬限期為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三十分。由於與主板發行人不同，我們不建議要求創業板發行人在報章上刊發簡短公告。我們認為宜維持創業板發行人現時靈活的狀況。因此，建議中的最後時限下午十一時將不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

停牌

56. 如第53段所述，嚴格執行建議中呈交公告登載的最後時限下午十一時所自然產生的結果，至少以短期來說，就是停牌數目增加。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在報章上刊發公告或其他文件又或呈交公告或其他文件的電子版本予本交易所，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或創業板的網站上所指定的任何最後時限，等同於違反《上市規則》。未能遵守任何指定最後時限的發行人必須儘早聯絡本交易所，以確定適當的運作程序，以便有關資訊向市場發布，及避免或減低停牌時間。
57. 我們提議主板上市發行人在建議簡短公告取代在報章刊登公告全文的過渡期間內的停牌政策以流程表形式載於附錄F。主要特色載於第58至61段。
58. 若符合若干條件，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將不會暫停買賣。在任何指定營業日早上，我們建議公告的電子版本須於上一個營業日最後時限晚上十一時前(或第52段所述的兩小時「補充時段」內，如有關)呈交(因此可令公告能更適時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而簡短公告須在該日早上在報章上刊發。請注意：就《上市規則》而言，星期六不是營業日。若簡短公告並無在報章上刊發，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原因以作考慮。若發行人並無為刊發簡短公告作出努力及交易屬重大性質，則發行人可能須停牌。其後，該簡短公告須在下一個營業日刊發，以便復牌。

-
59. 此外，若在任何指定早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大致不會暫停買賣。然而，本交易所將會密切留意股價、成交量及傳媒報道情況：
- (i) 公告全文不是業績公告；
 - (ii) 公告內容不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經上市發行人通知及確認)，且有關公告不屬於那種因上市發行人未能在相關時間前刊發公告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停牌者；
 - (iii) 過去一直並無出現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引起傳媒興趣的事宜；及
 - (iv) 有關資料仍然能夠保密。
60. 我們認為發行人證券停牌的時間應越短越好。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建議，倘發行人符合若干條件，准許其在下午二時三十分復牌。這些情況是指，由於公告的電子版本未能在上一個營業日晚上十一時前(或第52段所述的兩小時「補充時段」內，如有關)接獲及指定條件不能符合因而須停牌(即第59段第(i)至(iv)項所載的條件未能達到)。倘在該等情況，本交易所在有關早上六時至九時接獲公告的電子版本並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以及簡短公告亦於該日早上刊發在報章上，發行人可望在下午二時三十分復牌。在該情況，發行人亦須透過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適當的聲明，預先通知市場下午復牌(例如上午九時前，以便配合上午登載的最後時限)。
61. 換言之：
- (a) 若公告全文在下午十一時前(或在第52段所述的兩小時「補充時段」內，如有關)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以及簡短公告於翌日早上已在報章上刊發，則毋須停牌。
 - (b) 若公告全文在下午十一時前(或在第52段所述的兩小時「補充時段」內，如有關)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但簡短公告並無於翌日早上在報章上刊登，則本交易所將會考慮未能符合刊登要求的原因及交易性質。若發行人未有盡力刊發簡短公告，而交易屬重大者，則發行人可能須停牌。不論在任何情況，簡短公告必須在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發。
 - (c) 若公告全文在有關早上六時至九時期間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但簡短公告未有於該日早上在報章上刊發，則發行人須予停牌。
 - (d) 若公告全文在有關早上六時至九時期間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以及簡短公告於該日早上在報章上刊發，則發行人須予停牌，但可能在下午二時三十分復牌。
 - (e) 若公告全文未能在上一個晚上或有關早上九時前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即使簡短公告於該日早上在報章上刊發，發行人亦須停牌。

新上市申請人登記及保薦人確認

62. 新上市申請人亦須在本交易所或創業板的網站上登載公告，如正式通告及配發結果公告。根據現行已刊發的新上市申請指引，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登記申請表格是包括在大量印刷招股章程前須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之中。我們建議修訂程序，以便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作出的申請，須在呈交排期申請表格時一併呈交予本交易所。當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上市申請後，密碼其後便會發給上市申請人。
63. 現時，《上市規則》載有規定，呈交電子版本時須連同發行人發出的確認函，證明該文件已獲上市科審批或該文件須由發行人刊發，這規定適用於發行人及新上市申請人。我們建議撤銷這些規定。撤銷有關確認在任何情況均不會減少發行人呈交適當文件以供登載的責任。
64. 我們規定在呈交公告以供登載前須收到保薦人的書面確認，是為了加強保薦人對公告內容的責任。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A.03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3條，保薦人給予的承諾其中一項條款是其須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當上市申請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進行登記，其而非保薦人將獲發保密密碼。因此，保薦人的確認將證明，其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A.04(2)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4(2)條所載承諾的有關條款。

建議取消簡短初步業績公告

65. 現時，主板發行人的簡短初步業績公告一般會在刊登相關初步業績公告全文前預先在本交易所網站及AMS/3終端機登載。在第一階段展開後，我們建議完全取消登載簡短初步業績公告（即取消登載在AMS/3終端機及本交易所網站上）。此將貫徹本交易所網站作為發行人根據監管規定發布消息的主要來源的原則。另外，我們建議將取消簡短初步業績公告擴大適用於創業板。換言之，在本交易所或創業板（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網站上，以及發行人的網站上登載初步業績公告全文，將是發布初步業績公告的唯一途徑。（在第一階段，不論我們採納「通知」或「公告摘要」，主板發行人亦將須在報章上刊發有關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如有)的初步業績公告的「通知」。）

在AMS/3登載

66. 現時，發行人呈交任何預先審批公告的電子版本（即ASCII），以供在AMS/3終端機發布。這些終端機是讓本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場地使用。這是在我們的網站上登載電子版本（為Adobe Acrobat或MS Word格式）外的額外格式。本交易所首次於2002年2月6日向上市發行人發出的函件中已向市場確認這種做法。

67. 我們建議在第一階段繼續要求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在網上傳送文字檔案本，以供在AMS/3終端機發布；有關的文字檔案本只限於屬預先審批公告的簡短公告，或屬初步業績公告的「通知」。此安排將只會在第一階段進行，應不會令發行人涉及任何額外成本，並與逐步及有序邁向純以網站發布資訊的整體方向一致。

第二階段

68. 在報章上刊發簡短公告取代公告全文，應有助於市場習慣那種從互聯網獲取主板發行人根據監管規定發布的公告全文的做法。

69. 我們建議，在執行第一階段後，約以9個月的時間(可能根據市場意見作出修訂)，實現我們完全取消付費公告的最終目標。

70. 執行第二階段後，主板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將毋須在報章上刊登公告，但如第31(k)段所述，發行人並無自設網站的情況除外。除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外，發行人仍可按其意願，在第二階段選擇在報章上刊登公告。

71. 第一階段的運作模式若干方面擬在第二階段及其後保留，包括：

- (a) 要求強制使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來呈交所有文件的電子版本，以便登載在本交易所及創業板的網站上；
- (b) 規定所有文件的中英文版的電子版本須同時呈交，及若須呈交的文件檔案大小超出本交易所不時預先設定的上限，則各中英文版本必須拆細為多個檔案；
- (c) 主板發行人呈交文件的電子版本，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最後時限為下午十一時(受制於第52段所述的兩小時「補充時段」規定)；
- (d) 規定電子版本須為可搜尋文件格式，而呈交予我們以供在本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的電子版本的每頁版面和內容，必須與發行人刊登的文件的相關頁的版面和內容相同；
- (e) 規定所有須在本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上刊登的文件，必須(不論登載位置)在文件上方的顯眼處載列發行人從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標題名單中選擇的所有標題(如適用)。
- (f) 規定發行人須在其網站登載所有須在本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的所有文件，以及該等文件須在該網站保留5年；
- (g) 規定沒有自設網站的主板發行人(就公告而言)須在報章及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全文；

(h) 就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申請人而言，保薦人的書面確認(請參閱第64段)；

(i) 規定主板發行人須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全文，必須註明在互聯網可瀏覽公告全文的位置(即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如有))；及

(j) 在本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的所有文件須提供中英文版。

72. 如第71段所述，第二階段將因應第一階段執行後取得的經驗修訂。當落實後，我們將通知市場有關第二階段的詳情。

建議中的規則修訂

73. 我們尋求市場對以下問題發表意見：《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內容的詳細字眼，是否足以摒除含糊不清的情況且清晰易明？

問1. 您認為《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內容，能否清楚反映本文件所述的運作模式？若不，有關的含糊部分可怎樣清楚闡明？

建議中的執行方法

74. 我們尋求市場對以下問題發表意見：我們所建議作為臨時措施而要求主板發行人在報章上刊發的簡短公告，應是「公告摘要」，還是「通知」？即具體問題是，有關簡短公告應為公告全文內容的摘要，還是純粹用作通知投資者有關公告全文已登載在本交易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

75. 待取得所需批准及運作方面準備就緒，我們建議在2006年執行第一階段。我們了解發行人需要作出準備，因此我們會在向市場公布落實的《上市規則》及運作模式後最少6個月後才會執行第一階段。

76. 就《主板上市規則》而言，我們認為約9個月的時間足以讓市場作好準備，使其過渡至完全取消在報章上刊發付費公告作為發布消息的途徑。因此，我們建議，在執行第一階段後，約以9個月的時間，實現我們完全取消付費公告的最終目標。

問2. 您認為主板發行人將須在報章上刊發的簡短公告(作為臨時措施)，應為「公告摘要」，還是「通知」？

問3. 您是否支持建議中的執行時間表？若不，請列明不同意的意見，並建議其他執行時間表。

附錄A－個人資料政策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有以下內容：收集得來的回應者個人資料的用途；回應者對香港交易所使用其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回應者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權利。

收集得來的資料的用途

香港交易所是次諮詢收集得來的回應者個人資料可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以進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
- 任何其他合法活動

個人資料轉讓

香港交易所可在本諮詢文件的公開諮詢過程中，將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公開。

查閱或更正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於提交閣下對本諮詢文件之意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cvw@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費用。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所對於回應者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用戶登入名稱等。香港交易所只會使用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作在已說明的用途上。除非法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錯誤更改回應者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保留有關資料，直至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恰當履行其職能為止。

附錄B—與「公告摘要」及「通知」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公告摘要」

我們的用意是訂定「公告摘要」最低限度須包括的內容，但內容應該有多詳盡，則由發行人負責決定。董事有責任在「公告摘要」中提供足夠資料，以助股東及投資者恰當地明白有關交易的性質。如發覺難以撮要全文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宜刊發摘要，發行人可選擇刊發公告全文。

「通知」

「通知」的作用僅在於通知投資者：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上。發行人可選擇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全文來取代「通知」。

為確保發行人在報章上刊發的「通知」不致太隱蔽，我們建議「通知」的大小不得小於10厘米乘12厘米。

《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我們建議透過修訂規則（新設規則第2.17A條），將須刊發「公告摘要」或「通知」的要求納入《主板上市規則》。本附錄B餘下的部分為有關規則的草擬本。關於我們建議的要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草擬本。

為推出「公告摘要」而進行的《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過渡安排

2.17A 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而言，下述條款載有發布發行人資訊的過渡安排，有關條款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1) 如：

(a) 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或通告；及

(b) 發行人未有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全文或通告，

則發行人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外，在符合《上市規則》第2.17A(3)條的規定下，還須在報章上刊發「公告摘要」。

附註：在有關過渡安排下，發行人多數會在報章上刊發「公告摘要」而非公告全文或通告。不過，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或會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全文或通告。發行人可能是按《上市規則》第2.17A(5)條的規定自行選擇刊發公告全文或通告，亦可能因為要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某指定的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第2.07C(1)(a)(iii)條）而這樣做。

(2) 在報章上刊發「公告摘要」的日期，須為發行人向本交易所呈交供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公告全文或通告的電子版本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

附註：(1) 這樣可確保「公告摘要」在報章上刊登之時，公告全文或通告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未能符合這規則的發行人須就個別情況盡快與本交易所聯絡。

(2) 有關向本交易所呈交供本交易所登載的公告全文或通告的電子版本的規定，請參閱《上市規則》第2.07C條。

(3) (a) 《上市規則》第2.17A(1)條有關刊發「公告摘要」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或附錄7H部第26段的規定而作出的公告。

-
- (b) 如屬初步業績公告，發行人須在報章上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通知」，以代替刊發「公告摘要」。在報章上刊發「通知」的日期，須為發行人向本交易所呈交供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相關初步業績公告的電子版本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通知」須符合《上市規則》第2.17A(9)條的規定。

附註：(1) 這樣可確保「通知」在報章上刊登之時，初步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未能符合這規則的發行人須就個別情況盡快與本交易所聯絡。

(2) 有關向本交易所呈交供本交易所登載的初步業績公告的電子版本的規定，請參閱《上市規則》第2.07C條。

- (4) 「公告摘要」不得有誤導或不準確的成份。「公告摘要」獨立來看須與公告全文或通告一致。「公告摘要」最低限度須代表董事的評估意見，並：

- (a) 以非技術性語言提供足夠資料，讓投資者能了解所涉及事宜的基本特徵及性質；
- (b) 與公告全文或通告一致，不得遺漏重要資料；
- (c) 在「公告摘要」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述的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 說明：

- (i) 所摘錄的公告全文或通告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以供公眾瀏覽，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摘要」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及
- (ii) 公告全文或通告可供查閱的場所、日期及時間，說明公告全文或通告可免費提供予公眾查閱，及公眾可免費索取公告全文或通告(見下文《上市規則》第2.17A(8)條)；

- (e) 提出下述警告：

- (i) 「公告摘要」只是公告全文或通告所載資料的摘要，並不載有全部或完整的細節；及
- (ii)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考慮整份公告全文或通告；及

-
- (f) 在「公告摘要」上方顯眼位置載列所有可能合適的標題(有關標題由發行人自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標題名單中揀選出來)(須與公告中按《上市規則》第2.07C(4)條所載的標題相同)。
- (5) 發行人負責決定「公告摘要」的內容有多詳盡。董事須在「公告摘要」中提供足夠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能恰當地明白有關交易的性質。發行人可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全文或通告，以代替刊發「公告摘要」。
- (6) 「公告摘要」刊發前毋須經本交易所批准。
- (7) (a) 發行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摘要」的電子版本，以供本交易所在其網站上登載。除《上市規則》第2.17A(7)(c)條另有規定外，本交易所接獲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摘要」的電子版本的時間，須為「公告摘要」在報章上刊發當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11時或之前。上述的電子版本不得含有病毒，而《上市規則》第2.07C(5)及(6)條適用於這類電子版本的呈交。發行人亦必須在本身的網站(如有)上登載有關的「公告摘要」，登載的時間應與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公告摘要」的電子版本以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的時間相同，如有延誤，亦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一小時。
- (b) 如屬與已經本交易所事先批核的公告全文相關的「公告摘要」，發行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發表系統以文字(ASCII)格式向本交易所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摘要」的電子版本，以供本交易所在AMS/3終端機登載。除《上市規則》第2.17A(7)(c)條另有規定外，本交易所接獲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摘要」的電子版本的時間，須為有關的「公告摘要」在報章上刊登當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11時或之前。上述的電子版本不得含有病毒，而《上市規則》第2.07C(5)及(6)條適用於這類電子版本的呈交(條款中有關「本交易所的網站」的引述，可詮釋為「本交易所的AMS/3終端機」)。
- (c) 如依據《上市規則》第2.17A(7)(a)條或(b)條的規定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日雖然是營業日，但翌日卻是非營業日，則有關的電子版本可於緊貼下一個營業日之前一天的下午6時至8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附註：舉例來說，如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日是星期五，則有關的電子版本可於星期日的下午6時至8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或如星期一是法定假期而星期二是營業日，有關的電子版本則可於星期一的下午6時至8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同樣，如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日是星期二，星期三是法定假期，而星期四是營業日，那麼，有關的電子版本則可於星期三的下午6時至8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

-
- (8) 若已於報章上刊發「公告摘要」，發行人須於辦公時間內在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如屬上市發行人)或於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或油尖旺區某地點(如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免費提供公告全文或通告以供公眾查閱。查閱期由「公告摘要」在報章上刊登之日起開始，至少維持一個月或直至上市發行人向股東發送相關公司通訊或(如屬新申請人)向公眾發給相關公司通訊為止(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如沒有發出公司通訊，查閱期須至少維持連續10個營業日。發行人須向任何索取公告或通告的人士免費提供公告或通告一份。
- (9) (a) 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通知」，其所載內容須不少於(也不多於)下述項目：
- (i) 說明初步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上以供公眾瀏覽，並(按登載有關「通知」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ii) 說明「通知」的作用僅在於通知投資者：公告或通告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上；
 - (iii) 提醒投資者不宜以「通知」所載資料作為投資決定的根據及依賴有關資料作投資決定；
 - (iv) 說明投資者要了解發行人初步業績的詳細資料，應參閱公告或通告；
 - (v) 說明公告或通告可供查閱的場所、日期及時間，說明公告或通告可免費提供予公眾查閱，及公眾可免費索取公告或通告(見下文《上市規則》第2.17A(9)(f)條)；
 - (vi) 在「通知」上方顯眼位置列出所有可能合適的標題(有關標題由發行人自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標題名單中揀選出來)(須與公告中按《上市規則》第2.07C(4)條所列的標題相同)；及
 - (vii) 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
- (b) 「通知」的大小不得小過10厘米乘12厘米。
- (c) 發行人可在報章上刊發初步業績公告，以代替刊發「通知」。
- (d) 《上市規則》第2.17A(6)條、2.17A(7)(b)及(c)條及2.17(8)條均適用於「通知」；即條款中有關「「公告摘要」」及「公告全文或通告」的引述，可分別詮釋為「「通知」」及「初步業績公告」。

為推出「通知」而進行的《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過渡安排

2.17A 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而言，下述條款載有發布發行人資訊的過渡安排，有關條款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1) 如：

(a) 發行人必須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或通告；及

(b) 發行人未有在報章上刊發公告或通告，

則發行人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外，在符合《上市規則》第2.17A(3)條的規定下，還須在報章上刊發「通知」。

附註：在有關過渡安排下，發行人多數會在報章上刊發「通知」而非公告或通告。不過，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或會在報章上刊發公告或通告。發行人可能是按《上市規則》第2.17A(6)條的規定自行選擇刊發公告或通告，亦可能因為要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某指定的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第2.07C(1)(a)(iii)條)而這樣做。

(2) 在報章上刊發「通知」的日期，須為發行人向本交易所呈交供本交易所在網站登載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當日的下一營業日。

附註：(1) 這樣可確保「通知」在報章上刊登之時，公告或通告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未能符合這規則的發行人須就個別情況盡快與本交易所聯絡。

(2) 有關向本交易所呈交供本交易所登載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的規定，請參閱《上市規則》的第2.07C條。

(3) 《上市規則》第2.17A(1)條有關刊發「通知」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或附錄7H部第26段的規定而作出的公告。

(4) 「通知」所載的內容須不少於(也不多於)下述項目：

(a) 交易或有關事宜的性質；

(b) 說明載有有關事宜詳細情況的公告或通告已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上以供公眾瀏覽，並(按登載有關「通知」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c) 說明「通知」的作用僅在於通知投資者有關事宜，以及通知投資者公告或通告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

(d) 提醒投資者不宜以「通知」所載資料作為投資決定的根據及依賴有關資料作投資決定；

-
- (e) 說明投資者要了解有關事宜的詳情，應參閱公告或通告；
- (f) 說明公告或通告可供查閱的場所、日期及時間，說明公告或通告可免費提供予公眾查閱，及公眾可免費索取公告或通告（見下文《上市規則》第2.17A(9)條）；
- (g) 在「通知」上方顯眼位置列出所有可能合適的標題（有關標題由發行人自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標題名單中揀選出來）（須與公告中按《上市規則》第2.07C(4)條所列的標題相同）；及
- (h) 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
- (5) 「通知」的大小不得小於10厘米乘12厘米。
- (6) 發行人可在報章上刊發公告或通告，以代替刊發「通知」。
- (7) 「通知」刊發前毋須經本交易所批准。
- (8) (a) 如屬與已經本交易所事先批核的通告相關的「通知」，發行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以文字(ASCII)格式將可供即時發表的「通知」的電子版本呈交本交易所，以供本交易所在AMS/3終端機登載。除《上市規則》第2.17A(8)(b)條另有規定外，本交易所接獲可供即時發表的「通知」的電子版本的時間，須為有關「通知」在報章上刊登的日期的前一營業日下午11時或之前。上述的電子版本不得含有病毒，而《上市規則》第2.07C(5)及(6)條適用於這類電子版本的呈交（條款中有關「本交易所的網站」的引述，可詮釋為「本交易所的AMS/3終端機」）。
- (b) 如依據《上市規則》第2.17A(8)(a)條的規定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日雖然是營業日，但翌日卻是非營業日，則有關的電子版本可於緊貼下一營業日之前一天下午6時至8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附註：舉例來說，如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日是星期五，則有關的電子版本可於星期日的下午6時至8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或如星期一是法定假期而星期二是營業日，有關的電子版本可於星期一的下午6時至8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同樣，如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日是星期二，星期三是法定假期，而星期四是營業日，那麼，有關的電子版本則可於星期三的下午6時至8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

-
- (9) 若已於報章上刊發「通知」，發行人須於辦公時間內在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如屬上市發行人）或於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或油尖旺區某地點（如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免費提供公告或通告以供公眾查閱。查閱期由「通知」在報章上刊登之日起開始，至少維持一個月或直至上市發行人向股東發送相關公司通訊或（如屬新申請人）向公眾發給相關公司通訊為止（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如沒有發出公司通訊，查閱期至少須維持連續10個營業日。發行人須向任何索取公告或通告的人士免費派發公告或通告一份。

附錄C – 其他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以下為建議中的主要修訂。本中文文件並沒有以標示方式去顯示修訂，至於相對較輕微的修訂，可在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minchange_c.pdf 瀏覽。)

主 板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HKEx-EPS)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不論該系統叫什麼名稱)
“報章刊登” (published in the newspapers)	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無論是中文或英文報章，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而有關報章亦須是為施行《公司條例》第71A條而發出並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指定報章；而“於報章上刊登”(publish in the newspapers) 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第二章

資料及文件的呈交

2.07 (3) 謹此說明，不論對《上市規則》各項條文有何詮釋，本交易所概無責任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本《上市規則》所明文規定以外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訊。

電子形式的使用

2.07B(2) ……

註：……

(8) 上市發行人向持有人分發函件一時，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出公告，說明各項建議安排。

-
- 2.07C(1) (a) (i)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 (ii) 如屬新申請人，必須要確保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有關公告或通告之前，本交易所已收到保薦人的書面確認，指其已經審閱有關公告或通告，確信有關公告或通告適宜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 (iii) 發行人亦必須在本身的網站(如有)上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登載的時間應與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以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的時間相同，如有延誤，亦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一小時。若發行人本身沒有網站，其必須在向本交易所呈交公告或通告以安排登載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有關公告或通告。
- (iv) 發行人根據本《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本交易所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如有)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v) 凡要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者，必須(除《上市規則》第2.07C(2)條另有規定外)安排本交易所在擬登載日期當天不遲於晚上十一時正收到公告或通告的可供即時發表電子版本，本交易所方可安排即日登載。
- (b) (i) 除屬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除《上市規則》第2.07C(2)條另有規定外)本交易所須不遲於相關公司通訊發送上市發行人股東或(如屬新申請人)公開派發之前一個營業日的晚上十一時正收到有關版本。發行人亦必須在本身的網站(如有)上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登載的時間應與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以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的時間相同，如有延誤，亦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一小時。

(ii) 如屬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發行人並必須儘速向本交易所呈交信函的副本以作記錄。

(iii) 發行人必須確保任何依據本《上市規則》在其網站上刊發的文件，由首次登載之日起計持續保留在其網站至少五年。

註：發行人須留意本交易所審閱文件及給予意見所需時間，以確保能夠在指定時限前將所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呈交本交易所。

(2) 若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1)(a)(v)條或第2.07C(1)(b)(i)條而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日雖然是營業日，但翌日卻是非營業日，則有關的電子版本可於緊貼下一個營業日之前一天的下午六時至八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註：舉例來說，若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日是星期五，有關的電子版本可於星期日的下午六時至八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或若星期一是法定假期而星期二是營業日，有關的電子版本可於星期一的下午六時至八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同樣，若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日是星期二，星期三是法定假期，而星期四是營業日，那麼，有關的電子版本則可於星期三的下午六時至八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

-
- (3) 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不含病毒，檔案中所有文字須屬可作文字搜尋的格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電子版本文件的每頁格式及內容，必須與發行人所刊發文件(不論是在報章或本身網站上登載、發送給股東又或其他的版本)相應版頁的格式及內容相同。
- (4) 所有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必須刊登的文件，必須(不論在何處登載)在文件上方顯眼處按情況載列所有適當的標題，標題由發行人從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標題名單中挑選。
- (5) 除本《上市規則》另有明文規定外：
- (a)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或附錄7H部第26段的規定作出的公告外，發行人不得在以下時間向本交易所呈交其他文件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 (i) 交易時間；及
- (ii) 一個營業日的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之間(初步業績公告全文除外，該公告全文可在一個營業日的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之間呈交及刊發)
- (b) 於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任何文件均有中、英文兩個版本；
- (c) 發行人呈交本交易所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的任何文件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以及上市發行人的年報除外)，必須包括有關文件的中、英文本。兩個文本必須同時呈交；
- (d) 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或發行人的年報的中、英文本在呈交本交易所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時，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其中一個語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後，立即再呈交餘下的另一個版本；及
- (e) 若所呈交文件的檔案大小超過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預設上限，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的中、英文本，均必須各自分拆成多於一個檔案。屆時，發行人必須同時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檔案索引。
- (6) 就刊發及向本交易所呈交文件的格式、時間、程序或其他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及頒布的有關規定。

註：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如其內容或格式有任何問題，本交易所概不負責；如發布時間上有任何延誤或內容不能發布，本交易所亦概不負責。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其或其代表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的一切資料準確無誤。

創業板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不論該系統叫什麼名稱)
(HKEx-EPS)

第十六章

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告

16.17 經創業板上市科確認對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後，發行人必須將獲批准刊印的版本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提交獲批准版本時必須預留充足時間，使其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時限內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但並無規定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刊印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言，發行人必須呈交文件的最後版本。就此而言，發行人須依循下述規定：

- (1) (a)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
- (b) 如屬新申請人，必須要確保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有關公告或通告之前，本交易所已收到保薦人的書面確認，指其已經審閱有關公告或通告，確信有關公告或通告適宜在創業板的網站上登載。
- (c) 發行人根據本《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創業板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如有)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d) 凡要在任何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創業板的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者，必須安排本交易所在之前一個營業日不遲於晚上九時正收到公告或通告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本交易所方可安排如期登載。

(2) (a) 除屬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本交易所須不遲於相關公司通訊發送上市發行人股東或(如屬新申請人)公開派發之前一個營業日的晚上九時正收到有關版本。

(b) 如屬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發行人並必須儘速向本交易所呈交信函的副本以作記錄。

16.18(1) 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不含病毒，檔案中所有文字須屬可作文字搜尋的格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的電子版本文件的每頁格式及內容，必須與發行人所刊發文件(不論是在報章或本身網站上登載、發送給股東又或其他的版本)相應版頁的格式及內容相同。

(2) 所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規定必須刊登的文件，必須(不論在何處登載)在文件上方顯眼處按情況載列所有適當的標題，標題由發行人從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標題名單中挑選。

(3) 除本《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明文規定外：

(a)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的規定作出的公告外，發行人不得在以下時間向本交易所呈交其他文件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

(i) 交易時間；及

(ii) 一個營業日的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之間（初步業績公告全文除外，該公告全文可在一個營業日的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之間呈交及刊發）

(b) 於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的任何文件均有中、英文兩個版本；

(c) 發行人呈交本交易所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的任何文件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以及上市發行人的年報除外），必須包括有關文件的中、英文本。兩個文本必須同時呈交；

(d) 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或發行人的年報的中、英文本在呈交本交易所登載於創業板網站時，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其中一個語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後，立即再呈交餘下的另一個版本；及

(e) 若所呈交文件的檔案大小超過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預設上限，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的中、英文本，均必須各自分拆成多於一個檔案。屆時，發行人必須同時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檔案索引。

(4) 就刊發及向本交易所呈交文件的格式、時間、程序或其他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及頒布的有關規定。

註：為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如其內容或格式有任何問題，本交易所概不負責；如發布時間上有任何延誤或內容不能發布，本交易所亦概不負責。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其或其代表為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而呈交的一切資料準確無誤。

16.19 發行人須於其本身網站（如有）上刊登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送往創業板網站上刊登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以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的時間相同，如有延誤，亦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一小時。發行人必須確保任何刊發的文件持續收載於網站至少5年（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

附錄D – 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討論

簡短公告

1. 我們已於附錄 B 列出「公告摘要」，及「通知」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我們建議在全面取消付費公告規定之前的過渡期間（即第一階段），落實有關修訂。上述修訂僅適用於《主板上市規則》。

其他修訂／各項事宜

2. 我們已於附錄 C 及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minchange_c.pdf 列出其他《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如所述，這些修訂同時適用於《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屬第二階段的修訂。在有關修訂下，《主板上市規則》將取消下述規定：除非主板發行人本身不設網站（如《徵求意見文件》第 31(k) 段所述），否則主板發行人概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章上刊發公告（不論簡短公告或公告全文）。有關修訂亦會繼續落實由第一階段延至第二階段的事宜，例如強制使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公告供香港交易所登載的規定。
3. 部分修訂建議，衍生自其他修訂或屬雜項修訂，包括：

取消「在報章上」規定的例外情況

4. 我們建議在兩項條款中，保留須在報章上刊發的規定。該兩項條款載於附錄 3（設定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同類文件的最低規定）。
5.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3 第 13(2) 段規定，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股份，除非：
 - (i) 有關股份於 12 年內至少已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亦沒有人去認領該股息；及
 - (ii) 在 12 年期屆滿後，發行人於報章上刊發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並通知交易所有關意向。

我們不建議更改這項條款。我們覺得所述廣告所針對的可能是不太積極投資上市發行人，或可能是已停止積極投資上市發行人的投資者。在這情況下，該廣告適宜在報章（而非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監管制度大致以網站為本，但在這方面，其方針亦與主板相同。因此，創業板同類條款亦要求有關廣告在報章而非創業板網站上刊發。

6.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3 第 7(1) 段規定，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須於報章上刊發。由於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將不再是強制規定，我們建議將「須於」改為「可於」。創業板相應條款現時已經採用「可於」為相關字眼。

內部管理 — 「公告」一詞的使用

7. 《主板上市規則》現時的規定須在報章上刊發的公告，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稱為公告。為清楚起見，我們建議修訂這些條款，盡可能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07C條（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文件的條款）的規定刊發的公告稱為公告。例如：
- (a) 《主板上市規則》第13.34(b)條 — 凡提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規定在報章上刊發調查結果，皆修訂為按《主板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刊發包含調查結果的公告。
 - (b) 《主板上市規則》第13.55(1)條 — 凡提及在報章上刊發有關通函的廣告並附可索取通函的地址，皆修訂為按《主板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刊發有關通函的公告並附可索取通函的地址。
 - (c) 《主板上市規則》第21.12(3)條 — 凡提及在報章上刊發資產淨值聲明，皆修訂為按《主板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刊發包含資產淨值聲明的公告。

取消創業板有關須在報章上刊發公告的若干規定

8. 我們建議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條款，在我們認為合適的地方，將須在報章上刊發的規定改為須在創業板網站登載。具體規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22及31.37條（涉及債務發行人提供若干公司通訊的公告）。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minchange_c.pdf的修訂。由於創業板並未設置有任何簡短公告的過渡安排，上述修訂將於主板第一階段修訂落實當日生效。不過，創業板至今未曾有債務證券上市。

取消禁止創業板發行人提早在本身網站登載公告的規定

9.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9條現時禁止發行人在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之前先行在本身網站登載。這規定可引致發行人必須不時查核創業板網站是否已登載有關文件方可本身網站登載該文件等種種問題。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取消該規定，另設類似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的規定（請參閱第31(j)段）：創業板發行人須同時在本身網站登載其公告及呈交其公告之電子版以本供交易所於其網站登載。且在任何情況下，創業板發行人須不得遲過呈交上述電子版本的一小時之後在本身網站登載其公告。

招股章程的呈交

10. 凡屬須按《公司條例》註冊的招股章程，《主板上市規則》第2.07C條現規定發行人須在註冊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交易所呈交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發行人亦須提供有關註冊的書面確認，並附有公司註冊處確認註冊的函件。當收到發行人的書面確認後，本交易所會在網站登載其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通常在下午註冊。設定上午9時的時限旨在給予資訊服務部足夠時間查核內容冗長的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確保其使用準確的格式及索引。但查核工作本身並非登載過程的主要部分，因這個是發行人的最終責任去確保電子版本的格式是可即時登載的格式。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規則，訂明直至發行人已收到公司註冊處的函件確認其招股章程的註冊為止，發行人毋須（甚至不准）呈交電子版本供交易所登載。上市發行人呈交電子版本供交易所在網站登載與其向股東發送招股章程（或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派發招股章程）須同一時間進行。發行人亦須立刻呈交公司註冊處的函件供交易所存檔。我們建議《創業板上市規則》亦作出相應的變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主板上市規則》第13.37條現規定發行人須在報章上刊發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但無訂定刊發通告的限期。我們建議規定該通告必須在同一日登載於交易所的網站及發給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4條載有上述有關每次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通告的限期。

股份回購

12. 《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條規定發行人須向交易所呈報股份回購資料。由於回購報告資料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報這些回購資料。股份回購報告並非所謂公告，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有關回購股份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的呈報期限宜予以保留。我們亦建議《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作出相應變更。

結構性產品

13.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涉及結構性產品的上市。附錄七H部載有相關的《上市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涵蓋結構性產品的上市。）自2002年初起，《主板上市規則》已涵蓋結構性產品只限網上的新聞發布，而結構性產品所有發行人已一直使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報文件供交易所登載。我們不擬更改《主板上市規則》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文。

內部管理 — 公告及公司通訊的一般原則

14. 我們也建議《主板上市規則》第2.13條作出內部管理修訂。此規則載有「任何公告、上市文件或通函」須顧及的若干一般原則(例如關於資料的準確及完備)。為了擴大這規則的範圍，我們建議以「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取代「任何公告、上市文件或通函」。「公司通訊」涵蓋的文件種類更廣泛，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我們建議創業板同類規則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條(股本證券)及第31.20條(債務證券)也作出相同修訂。

如有刊發上市文件 — 毋須提供在報章上刊登公告的印刷本

15. 《主板上市規則》現規定，凡有刊發上市文件，發行人須提供若干在報章上刊發的公告的印刷本(如《主板上市規則》第9.16及24.14條)。《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亦有相類條款(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6、12.27、28.16及30.28條)，當中載有「如有」等條件性的字眼(即雖然非強制規定，但創業板發行人仍決定在報章上刊發文件)。由於交易所的網站及創業板的網站已載有發行人監管公告的全部紀錄，本所認為印刷本已不再需要。

規則第13.10條所述公告除外

16. 第一階段刊發簡短公告的規定，以及發行人在沒有本身網站的情況下須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全文的規定將不適用於那些按《主板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前稱「第39.2段的公告」)為了回應股價或成交量波動(或相關結構性產品—《主板上市規則》附錄7H部第26段)而發出的公告。

附錄 E – 用於按監管要求發出的公告及其他文件的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頁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上市規則》規定

股本證券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1)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2)
3. 上市文件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3)
4. 財務報表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4)
5. 標題類別 – 股份購回報告
6. 標題類別 – 委任代表表格
7. 標題類別 – 公司資料報表 (「創業板」)
8. 標題類別 – 上市證券變動之月報

債券及衍生產品

9. 債券及衍生產品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5)

其他

10. 標題類別 – 其他

未能分類的類別，包括回條、致股東信函及接納表格。

附表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關連交易
核數師未能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
與期權有關的關連交易分類改動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擔保有形資產淨值
擔保溢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
擬進行的交易隨後成為關連交易
就關連交易所授予的豁免
合約
協議
結盟
違反借貸協議
更改有關過去宣布期權的資料
合約
行使期權
合營企業
簽訂意向書
附有特別表現契諾的借貸協議
期權轉讓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修訂憲章文件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程未能符合指引
更改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更換核數師
更改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更換監察顧問
更換監察主任
更換董事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更換合資格會計師
更改註冊地址或辦事處
更改香港業務的註冊地
更換秘書

更換主管
更換稽核委員會成員
更改名稱
未能符合稽核委員會的規定
未能符合監察主任的規定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未能符合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
財務資料
向實體提供的墊款
董事會召開日期
延遲業績公告
末期業績
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
向聯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中期業績
資產淨值
溢利警告
季度業績
主要附屬公司的業績
修訂已刊發初步業績的資料
會議／表決
更改表決意願
在發出通函後的重大資料
由股東提名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股東准許的情況下重選或委任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投票表決的結果
新上市(上市發行人／新申請人)
配發結果
正式通告
以介紹形式上市的證券
行使價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補充資料

須予公布的交易
更改有關期權須予公布交易的分類
未能保密處理擬須予公布的交易
在完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方面出現延誤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主要交易
反收購
股份交易
中止交易
條款上的更改
非常重大的收購
非常重大的出售
重組／股權改動／主要改動／公眾持股量／上市地位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約人刊發的公告
《收購守則》所指的要約人刊發的公告
取消上市
更換控股股東
更換主要股東
更改註冊地點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抵押股份
高持股量股東抵押股份
主要股東抵押股份
上市之後主要業務活動出現根本轉變
集團重組
證券缺乏公開市場或股權集中
於海外交易所上市
股權可能出現改變
私有化
拯救
復牌
董事於《標準守則》所載的限制買賣期內出售或轉讓證券
協議安排
分拆
除牌階段
資產充足度
業務充足度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停牌

主要附屬公司結束營業及清盤
發行人結束營業及清盤
撤銷證券上市
證券／股本
調整可轉換證券的行使價
調整期權行使價
資本重組
資本化發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隨附於證券的權利變動
更改證券條款
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更改股息支付日期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代價發行
轉換證券
股息或分派
延長臨時所有權文件的有效期
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股份的意向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指定授權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已發行股本變動
公開售股
更新一般性授權
供股
以股代息
股份期權計劃
臨時所有權文件 — 有關發出拒絕接納信的通告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交易安排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外)
雜項
確定欲收到語言版本的安排
澄清新聞報道或報告
延遲發送通函
進一步的公告
證券以介紹形式上市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事宜

雜項公告
海外監管公告
價格敏感事宜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

附表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擬進行的交易隨後成為關連交易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修訂憲章文件
更換董事
會議／表決
更改表決意向
發出通函後的重大資訊
由股東提名的董事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選或委任董事
須予公布的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主要業務活動出現根本轉變
主要交易
反收購
股份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重組／股權改動／主要改動／公眾持股量／上市地位
更改註冊地點
集團重組
於海外交易所上市
私有化
有關開發天然資源的建議用以拓展或更改現有活動
拯救
協議安排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約人發出的文件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約人發出的文件
分拆
撤銷證券上市
證券／股本
資本重組
資本化發行
更改證券條款
交換或取代證券或把其轉換為其他類別的證券
回購股份解釋聲明
一般性授權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
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公開售股
供股
以股代息
股權計劃
股份回購授權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雜項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事宜
其他

附表 3
上市文件標題類別

現金資產公司申請撤銷停牌
資本化發行
按《上市規則》規定視為新上市
證券交易或取代
介紹
獲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上市
公開發售
公開認購
公開售股
配售上市後的新證券類別
反收購
供股
補充上市文件
其他

附表 4
財務報表標題類別

年報
半年度報告(創業板)
中期報告(主板)
季度報告

附表 5
債券及衍生產品標題類別

衍生權證的交易摘要
上市前的交易報告
每日交易報告
權證公告
發行公告
到期公告
非標準型權證的通告
權證上市文件
基礎上市文件
補充上市文件
債務證券公告
正式通告
海外監管公告
其他
債務證券發行通函或定價補充文件
債務證券招股章程
發行人 — 指定報告

附錄F – 停牌流程圖



